

《金融保險法規》

試題評析

此次金保法考題並無特別處，僅著墨在條文的記誦而非理解及引申，故對條文熟讀者，拿高分非屬難事。銀行擔保授信之意義及對關係人授信之限制；金融機構（包括銀行、金控及保險業）違反法令、章程之處分措施；要保人或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之保險給付效果以及保險業資金運用之限制等，均是本班上課曾特別強調的重點。同學答題應無困難，但要否完整實須視對條文記述的熟悉度了。

一、銀行法所稱之擔保授信意義為何？銀行對於其本行負責人為擔保授信時有何限制？試說明之。（25分）

答：

- (一)依據銀行法第12條「擔保授信」之定義為：對銀行之授信，提供1.不動產或動產抵押權；2.動產或權利質權；3.借款人營業交易所發生之應收票據；4.各級政府公庫主管機關、銀行或經政府核准設立之信用保證機構之保證為擔保者，視為擔保授信。
- (二)依據銀行法第33條規定，銀行對本行負責人為擔保授信時，須滿足三點要件：
- 1.應有十足擔保；
 - 2.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授信對象；
 - 如授信達中央主管機關規定金額以上者，並應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同意。

二、金融控股公司有違反法令、章程或有礙健全經營之虞時，主管機關得為如何處分？試說明之。（25分）

答：

依據金融控股公司法第54條規定，金融控股公司有違反法令、章程或有礙健全經營之虞時，主管機關除得予以糾正、限期令其改善外，並得視情節之輕重，為下列處分：

- 1.撤銷法定會議之決議。
- 2.停止其子公司一部或全部業務。
- 3.令其解除經理人或職員之職務。
- 4.解除董事、監察人職務或停止其於一定期間內執行職務。
- 5.令其處分持有子公司之股份。
- 6.廢止許可。
- 7.其他必要之處置。

倘主管機關處以廢止許可時，主管機關應令該金融控股公司於一定期限內處分其對銀行、保險公司或證券商持有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或資本額及直接、間接選任或指派之董事人數至不符同法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並令其不得再使用金融控股公司之名稱及辦理公司變更登記；未於期限內處分完成者，應令其進行解散及清算。

三、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與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依保險法之規定，二者之法律效果有何差異？試比較之。（25分）

答：

依據保險法第121條之規定：

-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者，保險人不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保險費付足二年以上者，保險人應將其保單價值準備金給付與應得之人，無應得之人時，應解交國庫。
- (二)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或雖未致死者，喪失其受益權。如因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受益人受領保險金額時，其保險金額作為被保險人遺產。

是以，兩者最大差別在於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者，保險人不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

【台北】台北市開封街一段2號8樓·(02)2331-8268

【台中】台中市東區復興路四段231-3號1樓·04-22298699

【高雄】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308號8樓·07-235-8996

【另有淡水·三峽·中壢·逢甲·東海·中技·台南】

高上高普特考

www.get.com.tw/goldensun

人於死或雖未致死者，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但保險人仍應負給付之責。

四、依保險法第146條之3之規定，保險業辦理放款時應受何種限制？試說明之。（25分）

答：

保險法第146條之3對於保險業放款之規定可分四點說明：

(一)保險業辦理放款，以下列4點為限：

- 1.銀行或主管機關認可之信用保證機構提供保證之放款。
- 2.以動產或不動產為擔保之放款。
- 3.合於同法第146條之1之有價證券為質之放款。
- 4.人壽保險業以各該保險業所簽發之人壽保險單為質之放款。

(二)上項1.至3.放款，每一單位放款金額不得超過該保險業資金百分之五；其放款總額，不得超過該保險業資金百分之三十五。

(三)保險業依(一)1.至3.對其負責人、職員或主要股東，或對與其負責人或辦理授信之職員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擔保放款，應有十足擔保，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放款對象，如放款達主管機關規定金額以上者，並應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同意；其利害關係人之範圍、限額、放款總餘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四)保險業依第146條之1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對每一公司股票及公司債之投資與依第一項第三款以該公司發行之股票及公司債為質之放款，合併計算不得超過其資金百分之十與該發行股票及公司債之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